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15]证券字 2015-016-2-1 号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86 10 66523388 传真：+86 10 66523399

二〇一五年四月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15]证券字 2015-016-2-1 号

致：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挂牌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君泽君[2015]证券字 2015-016-1-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限定同样

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审查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问题.....	5
1. 合法合规.....	5
1.1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5
1.2 出资.....	7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9
1.4 股权变动.....	11
1.5 公司违法行为.....	12
1.6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13
2. 业务.....	15
2.1 资质.....	15
2.2 技术研发.....	16
2.3 业务、资产、人员.....	18
2.4 规范运营.....	22
7. 关联交易.....	25
7.1 关联方.....	25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25
7.4 规范制度.....	26
8. 同业竞争.....	27
9. 资源（资金）占用.....	28
10.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29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30
2、产业政策.....	30
第三部分 补充事项说明.....	32

正文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问题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1.1 股东适格性

(1) 反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2) 核查过程及获取资料

本所律师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 公司全体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简历及其任职、兼职情况说明；
- 2) 公司《公司章程》。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以下网络查询了相关信息：

- 1)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2)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法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上述股东具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出资并成为公司股东的民事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股东的详细情况见《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部分。

1.1.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1) 反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发表意见。

(2) 核查过程及获取资料

本所律师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 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权结构表、工商档案资料。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之“（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1.1.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1) 反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2) 核查过程及获取资料

本所律师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 公司控股股东《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及其任职、兼职、对外投资情况说明；
-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说明、涉诉情况说明；
- 3) 公安机关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4) 公司《公司章程》。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以下网络查询了相关信息：

- 1)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2)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 出资

1.2.1 出资验资

(1) 反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规定，说明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及取得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是否真实、缴足发表明确意见。

(2) 核查过程及获取资料

本所律师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 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验资报告》及相关验资资料；
- 2) 历次增资所签署的增资协议；
- 3) 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 4) 历次股权转让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5) 历次股权变更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备案文件；
- 6) 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3) 结论意见

公司历次出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出资义务，历次出资真实且已缴足。

1.2.2 出资程序

(1) 反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出资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2）核查过程及获取资料

本所律师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 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验资报告》、缴款凭证、《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
- 2) 历次增资所签署的增资协议；
- 3) 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 4) 历次股权转让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5) 历次股权变更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备案文件；
- 6) 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3）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增资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议、工商变更登记及验资手续。公司出资程序完备且合法合规。

1.2.3 出资形式与比例

（1）反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并就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2）核查过程及获取资料

本所律师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 历次股权变更所涉及的《验资报告》及相关验资资料；
- 2) 历次增资所签署的增资协议；
- 3) 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 4) 历次股权变更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备案文件。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合法、合规。

1.2.4 出资瑕疵

(1) 反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有无瑕疵。如有，请核查出资问题的形成原因、存在的瑕疵及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补正措施，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2）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瑕疵补正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核查过程及获取资料

本所律师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 历次股权变更所涉及的《验资报告》及相关验资资料；
- 2) 历次增资所签署的增资协议；
- 3) 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 4) 历次股权转让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5) 历次股权变更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备案文件；
- 6) 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等出资瑕疵问题，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1) 反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2) 核查过程及获取资料

本所律师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 《资产评估报告》；
- 2) 《审计报告》；
- 3) 《验资报告》；
- 4) 《发起人协议》；
- 5)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文件；
- 6)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取得的《营业执照》。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构成整体变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彬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相关部门要求就整体变更时的净资产折股行为缴纳个人所得税，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以个人自有资金承担全部自然人股东的纳税义务，如果公司因本次股改中的个人所得税问题受到处罚或遭受其他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司予以全额赔偿，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损失。

3) 公司 2014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1.3.2 变更程序

(1) 反馈问题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前述事项作核查，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2) 核查过程及获取资料

本所律师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 公司历次增资作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资料、《验资报告》等验资资料；
- 2) 《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
- 3) 历次增资涉及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减资的情形。
- 2) 公司历次增资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均合法、合规。

公司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1.4 股权变动

(1) 反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有代持的，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潜在纠纷；（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 核查过程及获取资料

本所律师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 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 2) 历次股权转让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3) 历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 4) 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 5) 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的说明文件；
- 6) 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等情况的说明。

(3)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
- 2)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3)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1.5 公司违法行为

(1) 反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2) 核查过程及获取资料

本所律师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 公司的工商年检报告；
- 2) 管理层关于公司无违法违规、重大诉讼的说明；
- 3) 公司《企业信用报告》；
- 4) 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有关部门向公司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5) 《代收罚款收据》及相应《记账凭证》;

6) 公司就交通罚款情况出具的《说明》。

同时,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网络查询了相关信息:

1)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3)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3) 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租用的车辆因交通违规缴纳罚款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违法违规情况”之“(二) 公司的行政处罚或违法违规情况”部分。

根据公司说明, 上述交通罚款系公司员工因驾驶公司车辆而发生的交通违章罚款, 公司作为车辆使用人缴付了该等款项。由于公司员工对交通法律法规认识不到位、交通法规意识淡薄, 造成了上述交通违章罚款。公司承诺, 将逐步加强对公司员工交通法律法规教育与宣传工作, 减少交通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上述交通罚款不属于公司业务经营方面的处罚,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1.6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1.6.1 合法合规

(1) 反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并对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2) 核查过程及获取资料

本所律师进行了现场核查, 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公司董监高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个人涉诉情况声明、个人诚信声明;

- 2) 公司董监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3) 公司董监高的《个人信用报告》。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查询了公司董监高的有关信息。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监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2 任职资格

(1) 反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2) 核查过程及获取资料

本所律师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 公司董监高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个人涉诉情况声明、个人诚信声明;
- 2) 公司董监高的《个人信用报告》、个人任职资格声明;
- 3) 公司董监高签署的声明及承诺。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监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公司董监高的详细情况见《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其任职资格”部分。

1.6.3 竞业禁止

(1) 反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

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查过程及获取资料

本所律师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个人简历、身份证；
- 2) 公司董监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
- 3)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虎彬、汪亚君、陈宇琳、陈冲、马涛出具的声明；
- 4) 公司《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以下网络查询了相关信息：

- 1) 中国裁判文书网；
- 2)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 3)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3）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情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业务

2.1 资质

（1）反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

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2）核查过程及获取资料

本所律师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和查询了如下材料：

1）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开户许可证、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公司相关业务许可证书；

2）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说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说明；

3）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年检资料；

4）工商、税务、住建、社保、公积金等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所必须的经营资质和行政许可。

2）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相关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2.2 技术研发

2.2.1 技术

（1）反馈问题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作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2）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2）核查过程及获取资料

本所律师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身份证复印件；
-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虎彬、汪亚君、陈宇琳、陈冲、马涛出具的声明；
- 3) 公司《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以下网络查询了有关信息：

- 1)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 2)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 3) 中国裁判文书网。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经营中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公司业务中所使用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与他人不存在潜在纠纷。

2.2.2 研发

(1) 反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2）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3）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4）若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2) 核查过程及获取资料

本所律师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 公司组织结构图；
-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身份证复印件、员工名册；
- 3)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虎彬、汪亚君、陈宇琳、陈冲、马涛出具的声明；
- 4) 公司《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 公司《审计报告》。

(3) 结论意见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研发情况

a. 公司拥有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和项目团队，公司基于先进的、成熟的软件研发管理能力，长期专注于软件研发、实施与应用培训。

b. 现公司名下共有软件著作权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 项；公司的核心产品有《英语多媒体交互培训系统 V1.0》、《基于 WEB 的外语互动教学电信增值服务平台软件》、《计算机（信息技术）考试软件》等。

c. 公司 2012 年度发生研发费用合计 1,648,120.4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4.99%，均计入管理费用，全部费用化；公司 2013 年度发生研发费用合计 1,284,791.5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8.74%，均计入管理费用，全部费用化；公司 2014 年 1-11 月发生研发费用合计 1,545,266.9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4.49%，均计入管理费用，全部费用化。公司研发费用总体上呈波动状态，但幅度不大，符合公司的业务情况。

2) 公司的软件产品由公司自主研发完成，公司的研发体系建设主要是针对教育领域的业务，采取“自主研发+定制外包研发”的方式进行，教育核心软件产品均由公司专业研发人员自行开发，外围管理类产品交由合作伙伴协同开发。

3) 公司名下知识产权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4) 公司目前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2.3 业务、资产、人员

2.3.1 业务描述

(1) 反馈问题

请公司准确、具体地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发表意见。

(2) 核查过程及获取资料

本所律师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如下材料：

- 1) 公司《营业执照》；
- 2)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
- 3) 公司《审计报告》；
- 4) 公司《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5) 公司关于主营业务的声明；
- 6) 《公开转让说明书》。

(3) 结论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主要从事行业应用软件产品的定制研发、软件产品的许可应用、软件产品的培训服务、网络和计算机设备的技术维护服务及电脑硬件产品的销售与维护等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界定恰当，业务描述准确。

2.3.3 资产权属

(1) 反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核查过程及获取资料

本所律师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 《银川 ibi 育成中心入驻企业房屋租赁合同》、《银川 ibi 育成中心入驻协议书》、知识产权权利证书。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以下网络查询了有关信息：

- 2) 中国商标网；

- 3)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 4)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的情形，公司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主要财产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

2.3.4 知识产权

(1) 反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 核查过程及获取资料

本所律师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公司《商标注册证》、《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 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就公司涉诉情况、知识产权状况向本所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3) 核心技术人员李虎彬、汪亚君、陈宇琳、陈冲、马涛出具的承诺；

4) 《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以下网络查询了有关信息：

- 1) 中国商标网；
- 2)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 3)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3）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持有软件著作权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 项；商标 2 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2) 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与他方共有、对他方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况。

3) 公司不存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或仲裁。

2.3.6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1）反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2）核查过程及获取资料

本所律师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如下材料：

- 1) 公司员工名册；
- 2) 公司组织结构图；
- 3) 公司《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4) 公司《审计报告》。

（3）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办公场所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较高匹配度和较强关联性。

公司岗位结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之“（七）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主要从事行业应用软件产品的定制研发、软件产品的许可应用、软件产品的培训服务、网络和计算机设备的技术维护服务及电脑硬件产品的销售与维护等业务。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2)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办公场所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较高匹配度和较强关联性。

2.4 规范运营

2.4.1 环保

(1) 反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2）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3）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并请予以特别说明。

(2) 核查过程及获取资料

本所律师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 公司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年检资料；
- 2) 管理层关于公司无违法违规、重大诉讼的说明；
- 3) 公司关于遵守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

同时，本所律师查询了：

- 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 2)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 3) 《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运营未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 公司主要从事行业应用软件产品的定制研发、软件产品的许可应用、软件产品的培训服务、网络和计算机设备的技术维护服务及电脑硬件产品的销售与维护等业务，不涉及环评审批手续和排污许可，无需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3)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所列的重污染行业类别，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4.2 安全生产

(1) 反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2) 核查过程及获取资料

本所律师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公司《营业执照》、重大业务合同；

2) 公司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

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验收部门及其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

经核查，公司未从事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无需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2) 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问题，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引起的争议或纠纷事项。

2.4.3 质量标准

(1) 反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

(2) 核查过程及获取资料

本所律师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
- 2) 公司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公司管理层签署的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声明；
- 3)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4) 公司关于产品质量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3414Q22773R0S），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 (ISO9001: 2008) 标准。

该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范围：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平板电脑/服务器的数据存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质量标准不符合要求而与客户发生纠纷或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1）反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发表明确意见。

（2）核查过程及获取资料

本所律师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 公司及关联经济实体的主要工商登记资料；
- 2) 公司自然人股东、董监高出具的个人调查表；对外投资、兼职情况声明；
- 3)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
- 4) 公司《审计报告》。

同时，本所律师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资料，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本所律师对公司关联方的披露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1) 反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2) 核查过程及获取资料

本所律师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

2) 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3) 公司三会会议文件；

4) 公司董监高出具的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说明；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6) 《审计报告》。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

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制订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今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保障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4 规范制度

(1) 反馈问题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

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2) 核查过程及获取资料

本所律师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2) 公司三会会议文件；

3) 公司董监高出具的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说明；

4) 公司股东、董监高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没有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

2014年8月20日，公司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该等文件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董事会表决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能严格履行各项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8. 同业竞争

(1) 反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合理性发表意见。

(2) 核查过程及获取资料

本所律师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
- 2)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
- 3) 公司董监高出具的个人情况调查表、对外投资、兼职情况声明；
- 4)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分别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3) 结论意见

1)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为李虎彬、王雪琴夫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等已分别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股东、董监高的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详细内容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同业竞争、（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

9. 资源（资金）占用

(1) 反馈问题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2）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2) 核查过程及获取资料

本所律师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 2) 公司三会会议文件；
- 3) 公司全体董监高出具的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说明；
- 4) 公司与英课德签署的《培训服务协议》、《技术服务协议》；
- 5) 《审计报告》。

(3) 结论意见

1)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专项制度。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陆续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逐步规范了公司治理。公司董监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规范管理，以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规范的关联方占款情形。自 2014 年起，公司逐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并及时收回了关联方借款和应收账款，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主要关联交易 3、关联方资金往来”部分。

10.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1) 反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 核查过程及获取资料

本所律师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 《审计报告》；
- 2)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员工《劳动合同》样本；

- 3) 公司的员工人数及其变化、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等情况；
- 4) 公司提供的社保缴费表；
- 5)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 6) 公司的《开户许可证》及《税务登记证》；
- 7) 公司及其董监高出具的关于公司独立性的声明；
- 8) 公司三会会议文件；
- 9) 公司有关资产的权属证明。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且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或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不利影响。

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意见详见《法律意见书》之“五、公司的独立性”部分。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2、产业政策

(1) 反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2) 核查过程及获取资料

本所律师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如下材料：

- 1) 公司《营业执照》、重大业务合同；
- 2) 公司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主要从事行业应用软件产品的定制研发、软件产品的许可应用、软件产品的培训服务、网络和计算机设备的技术维护服务及电脑硬件产品的销售与维护等业务。

国家各部委对公司所属行业制定了多项政策，相关情况如下：

A. 2000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了《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该政策提出到 2010 年力争使我国软件产业研究开发和生产能力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的发展目标，并从投融资、税收、技术、出口、收入分配、人才、装备及采购、企业认定、知识产权保护、行业管理等方面为软件产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B. 2009 年 9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了《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该通知制订了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若干税收政策。

C. 2002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了《振兴软件产业行动纲要（2002 年-2005 年）》（国办发[2002]47 号），该纲要明确将软件产业定位提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的高度上，明确指出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为软件产业赋予了新的历史使命。

D. 2006 年 5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该文件明确提出培育有核心竞争能力的信息产业，加快培育和发展具有核心能力的大公司和拥有技术专长的中小企业。

E. 2007 年 4 月，信息产业部发布《软件产业“十一五”专项规划》，该规划提出促进自主创新，提高产业竞争力；健全产业链条，大力发展软件服务；完善发展环境，确保产业可持续发展。

F.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发[2010]32号)，该决定提出要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

G. 2012年2月，工信部发布《信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该规划提出要以应用驱动为关键支撑。加强信息技术推广应用，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信息技术和产品在交通、能源、水利、环保等领域的深度应用，加快国计民生重要领域基础设施智能化进程；大力推进信息技术和产品在医疗卫生、交通运输、文化教育、就业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广泛应用，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 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的企业。

3) 公司主要从事行业应用软件产品的定制研发、软件产品的许可应用、软件产品的培训服务、网络和计算机设备的技术维护服务及电脑硬件产品的销售与维护等业务。在可预见的将来，信息和软件服务领域仍将得到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因国家产业政策变动给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第三部分 补充事项说明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披露了涉及公司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冰

经办律师：_____

韩盈

经办律师：_____

高翠

2015 年 4 月 24 日